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核算报告

(适用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由环境影响报告
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把
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726-99-02-346417

建设单位(盖章):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 设 项 目 名 称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把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签章)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朝东		
主 管 人 员 及 联 系 电 话	赵朝东 13706891783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签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30701MA28D5MG3L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叶俊 18757809596		
1.编制主持人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 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 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全文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1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1.4 主要生产设备	3
1.5 工艺流程	4
1.5.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4
1.5.2 产污环节分析	4
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
1.6.1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1.6.2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5
1.6.3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11
1.6.4 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1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12
2.1 废水	12
2.2 废气	12
2.3 固废	14
2.4 噪声	14
2.5 汇总	14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6
3.1 排放标准	16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7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8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19
3.2.1 废气	19
3.2.2 废水	20
3.2.3 噪声	21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21
四、总量控制指标	24
4.1 总量控制原则	24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24
4.3 总量平衡方案	24
附件	25
附件一：营业执照	25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26
附图	28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28
附图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保尔路 66 号,主要从事金属锁具的制造、销售,租用浦江欧联基利五金有限公司厂房二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就《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把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金环建浦(2022)3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10 万把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

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原有弹子锁仅喷底漆,目前需要喷底漆+罩光面漆),企业投资 100 万元,在浦江县保尔路 66 号现有厂区内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金加工、抛光、装配等工序依托原有设备,技改后全厂年产 210 万把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的生产规模不变。2025 年 3 月,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503-330726-99-02-346417。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4800h/a),厂内不提供食宿。

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年产量	改建后年产量	备注
1	叶片锁	把/年	90 万	90 万	铜锁 85 万把/年、铁锁 5 万把/年
2	弹子锁	把/年	210 万	210 万	铜锁,需喷底漆、面漆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2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改建前年用量(t/a)	改建后年用量(t/a)	变化情况(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t/a)	储存位置
1	铜棒	固	200	200	0	堆叠	3	原料仓库
2	铁锁坯	固	5 万把	5 万把	0	堆叠	3	
3	配件	固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堆叠	3	
4	钥匙	固	200 万把	200 万把	0	堆叠	3	
5	底漆	液	0.2	0.2	0	15kg/桶	0.1	油漆仓库
6	底漆稀释剂	液	0.1	0.1	0	10kg/桶	0.1	

7	丙烯酸清漆	液	0	0.4	+0.4	15kg/桶	0.1	
8	面漆稀释剂	液	0	0.18	+0.18	10kg/桶	0.1	
9	水	液	610	610	0	/	/	/
10	电	/	8万度	8.2万度	+0.2万	/	/	/

(2) 油漆及稀释剂成分

表 1-3 油漆及稀释剂成分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	环评取值
原项目	底漆	硝化纤维素	45	4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类	35	35
		乙酸乙酯	10	10
		异丙醇	5	5
		二甲苯	5	5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10	10
		乙酸丁酯	20	20
		乙酸乙酯	15	15
		乙二醇丁醚	5	5
		碳酸二甲酯	30	30
		异丙醇	20	20
本项目新增	丙烯酸清漆	高固含丙烯酸树脂	50~60	60
		二甲苯	10~12	12
		乙酸丁酯	5~8	8
		钛白粉、颜料等	10~20	20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20~25	25
		乙酸丁酯	5~10	10
		乙酸乙酯	20~30	30
		工业乙醇	30~35	35

(3) VOCs 原辅料合规性判定

表 1-4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辅材料	密度 (g/cm ³)	VOCs成分占比 (%)	VOCs 含量 (g/L)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L)
1	丙烯酸清漆 + 稀释剂施工状态	0.926	44.8	415.06	≤420
2	底漆+稀释剂施工状态	0.894	46.7	417.25	≤420

备注：丙烯酸漆密度为 1.10g/cm³、面漆稀释剂密度为 0.685 g/cm³；底漆密度为 0.95 g/cm³、底漆稀释剂密度为 0.8 g/cm³；VOCs 含量=挥发份量/总用量，密度=总用量/Σ(单用量/密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量值要求。喷枪清洗使用稀释剂，清洗下来的树脂、溶剂回用至油漆调配，面漆、底漆稀释剂密度分别为 685g/L、800 g/L，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900g/L）。

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数量 (台/套)	改建后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喷漆生产线（含水帘喷漆柜）	1	2	+1
2	空压机	2	2	0
3	自动冲床	2	2	0
4	压力机	3	3	0
5	切割机	9	9	0
6	送料机	2	2	0
7	弧焊机	1	1	0
8	磨床	1	1	0
9	铣床	2	2	0
10	车床	3	3	0
11	带锯机	1	1	0
12	倒角机	10	10	0
13	平头机	1	1	0
14	液压机	2	2	0
15	磨齿机	1	1	0
16	拉丝机	3	3	0
17	砂轮机	1	1	0
18	钻床	54	54	0
19	叶片锁数控压封片、肖子机	1	1	0
20	打孔机	43	43	0
21	滚动槽机	2	2	0
22	攻丝机	3	3	0
23	铣缺机	3	3	0

24	铣槽机	2	2	0
25	砂光机	9	9	0
26	抛光机	6	6	0
27	制匙机	5	5	0
28	钥匙拉槽机	2	2	0
29	铣齿机	4	4	0
30	铣牙机	3	3	0
31	装配机	9	9	0

1.5 工艺流程

1.5.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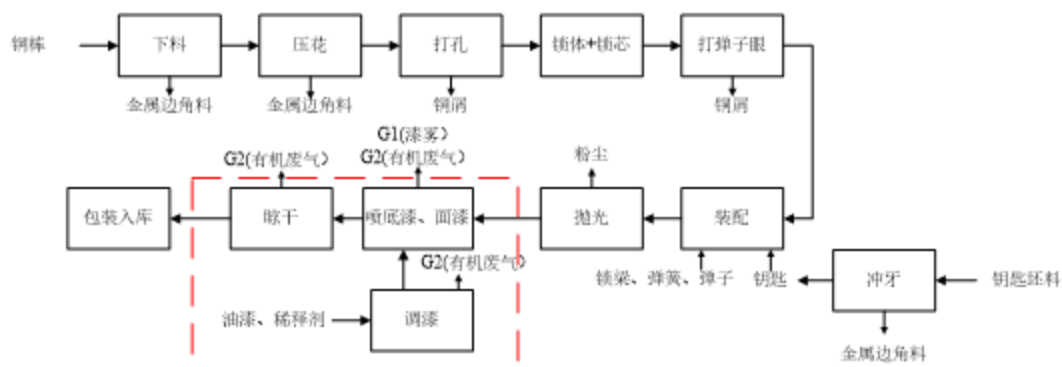


图1.5-1 项目弹子锁生产工艺流程图（虚线框内为本项目改建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配套1个调漆间及1个水帘喷台），用于喷弹子锁的面漆，金加工、抛光、装配等工序依托原有设备。油漆、稀释剂在调漆间内调配后进入水帘喷台进行空气喷涂，再进入晾干房晾干，该过程产生水帘除漆雾废水（W1）、漆雾（G1）和有机废气（G2）。

1.5.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 W1	COD _{Cr} 、SS、石油类
	喷淋废水 W2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气	漆雾 G1	颗粒物
	有机废气 G2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固废	漆渣 S1	废树脂

	废包装桶 S2	油漆、胶水使用	粘有油漆、胶水的包装桶
	废活性炭 S3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过滤棉 S4	废气处理	吸附漆渣的过滤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6.1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保尔路 66 号，主要从事金属锁具的制造、销售，租用浦江欧联基利五金有限公司厂房二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就《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把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金环建浦（2022）3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10 万把弹子锁、90 万把叶片锁。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4 年 1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6350130139Q001X。

1.6.2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1、现有产品方案

表 1-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2024 年产量	备注
1	叶片锁	90 万把/年	90 万把/年	铜锁 85 万把/年、铁锁 5 万把/年
2	弹子锁	210 万把/年	210 万把/年	铜锁，需喷漆

2、现有项目组成

表 1-8 现有项目组成表

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楼生产车间	主要进行叶片锁的生产加工。
	2 楼生产车间	主要进行弹子锁的生产加工，喷漆车间位于西北侧。
	3 楼包装车间	主要进行成品的包装、检验和临时存放。
辅助工程	4 楼原料仓库	主要存放配件、包装材料等。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6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

		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废气治理	铁锁打孔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喷漆、晾干车间分别密闭（配有送风系统），调漆工序在喷漆车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风管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固废处理	项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 废水、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铜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 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处。

3、现有原辅材料消耗

表 1-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消耗量	备注
1	铜棒	吨/年	200	200	/
2	铁锁坯	把/年	5万	5万	/
3	配件	套/年	200万	200万	/
4	钥匙	把/年	200万	200万	/
5	油漆	吨/年	0.2	0.2	桶装，15kg/桶
6	稀释剂	吨/年	0.1	0.1	桶装，10kg/桶
7	水	吨/年	610	600	生活用水、喷淋用水
8	电	度/年	8 万	7.9万	/

4、现有生产设备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空压机	台	2	2	0
2	自动冲床	台	2	2	0
3	压力机	台	3	3	0
4	切割机	台	9	9	0
5	送料机	台	2	2	0
6	弧焊机	台	1	1	0

7	磨床	台	1	1	0
8	铣床	台	2	2	0
9	车床	台	3	3	0
10	带锯机	台	1	1	0
11	倒角机	台	10	10	0
12	平头机	台	1	1	0
13	液压机	台	2	2	0
14	磨齿机	台	1	1	0
15	拉丝机	台	3	3	0
16	砂轮机	台	1	1	0
17	钻床	台	55	54	-1
18	叶片锁数控压封片、 肖子机	台	1	1	0
19	打孔机	台	43	43	0
20	滚动槽机	台	2	2	0
21	攻丝机	台	3	3	0
22	铣缺机	台	3	3	0
23	铣槽机	台	2	2	0
24	砂光机	台	9	9	0
25	抛光机	台	6	6	0
26	水帘喷漆柜	台	1	1	0
27	制匙机	台	5	5	0
28	钥匙拉槽机	台	2	2	0
29	铣齿机	台	4	4	0
30	铣牙机	台	3	3	0
31	装配机	台	9	9	0

5、现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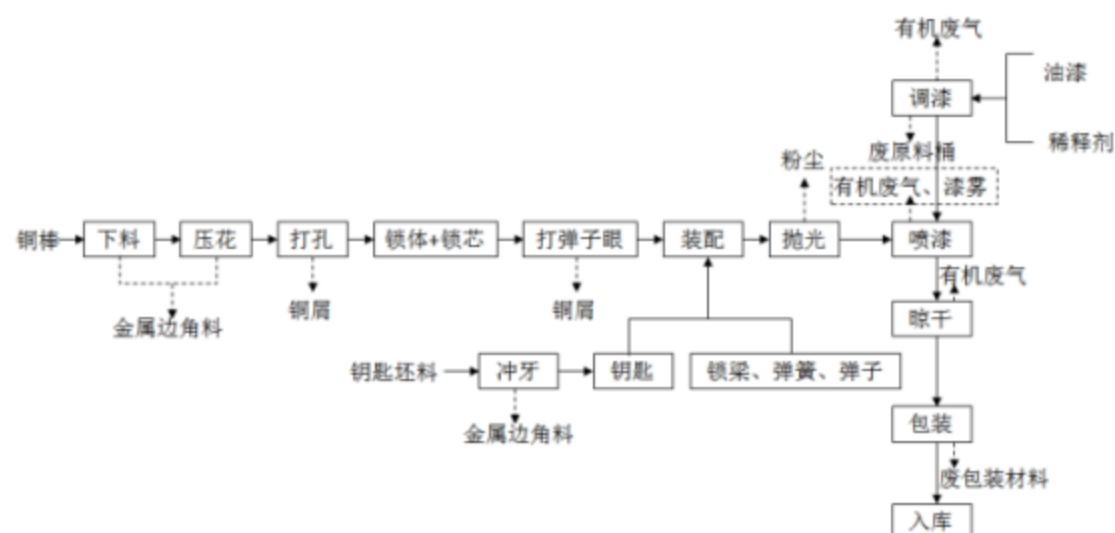


图1.6-1 弹子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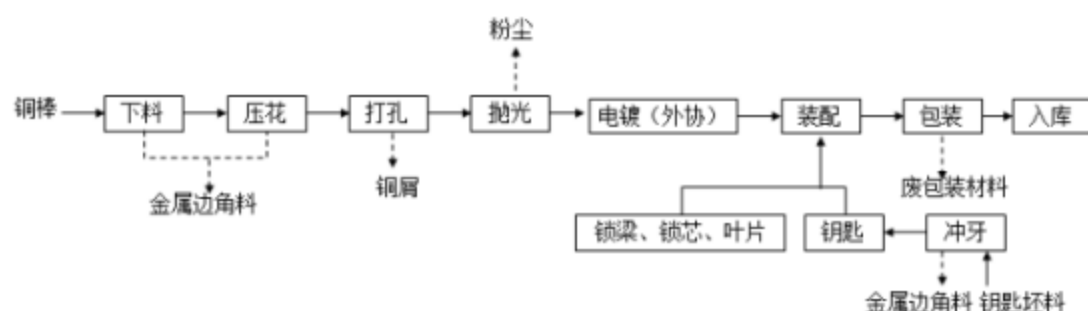


图1.6-2 叶片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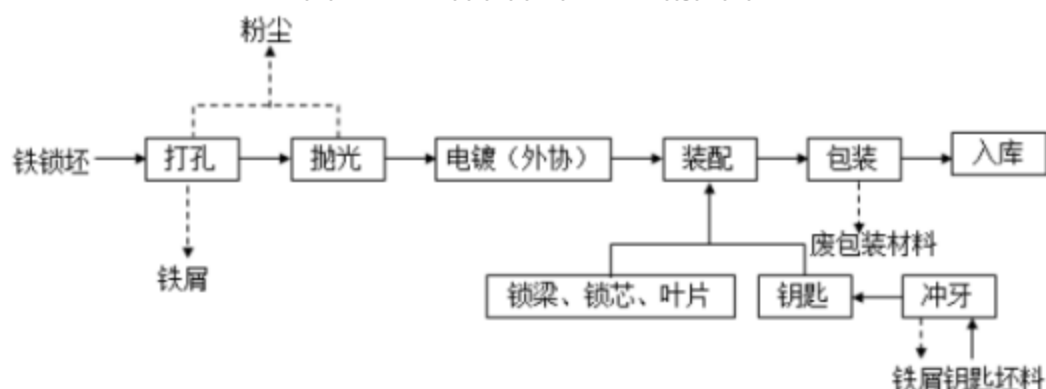


图1.6-2 铁叶片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6、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情况

表 1-11 现有项目生产环保设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铁锁打孔粉尘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铁锁打孔工序设置专门的集气装置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抛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抛光工序设置专门的集气装置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喷漆、晾干车间分别密闭(配有送风系统)，调漆工序在喷漆车间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风管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厂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外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噪声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铜屑、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年产210万把弹子锁、90万把叶片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4)中的验收监测结论，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0-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1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6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0.7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7.6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喷漆、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损耗，更换的废水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铁锁打孔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20米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铁锁抛光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经脉冲+布袋除

尘处理后 2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3#、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2.48\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051\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0.749\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0.72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 1h 均值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0~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金宅村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标准。

8、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表 1-12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480	480
	COD _{Cr} (t/a)	0.019	0.019
	NH ₃ -N (t/a)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t/a)	0.081	0.072
	VOCs (t/a)	0.046	0.0267

固废	金属边角料 (t/a)	0 (22)	0 (20)
	铜屑 (t/a)	0 (1.06)	0 (0.6)
	收集的粉尘 (t/a)	0 (0.44)	0 (0.4)
	废包装材料 (t/a)	0 (0.5)	0 (0.5)
	漆渣 (t/a)	0 (0.041)	0 (0.035)
	废过滤棉 (t/a)	0 (0.012)	0 (0.01)
	废活性炭 (t/a)	0 (0.38)	0 (0.38)
	水帘、喷淋废液 (t/a)	0 (4.8)	0 (4)
	废包装桶 (t/a)	0 (0.04)	0 (0.04)
	生活垃圾 (t/a)	0 (6)	0 (6)

1.6.3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原环评批复，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13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 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0.019	0.001	/	/	0.046

1.6.4 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1-14 现有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废水、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有待完善。	加强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和操作制度，规范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5.4.30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W1）、喷淋废水（W2）。

（1）水帘除漆雾废水，W1、W2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采用水帘喷漆对喷漆漆雾进行湿法处理，会产生少量的水帘除漆雾废水。项目新增 1 个喷漆水帘台，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到一定程度全部更换，根据企业介绍，水帘废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水帘废水每次更换约 0.4t，废水产生量为 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2）喷淋废水，W2

本项目喷漆废气依托现有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废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水箱规格为 0.8×0.8×0.6m，喷淋塔废水每次更换 0.4t，废水产生量为 2.4t/a，与原环评一致。

2.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G1）和有机废气（G2）。

（1）漆雾、有机废气

本项目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配套 1 个调漆间及 1 个水帘喷台），用于喷弹子锁的面漆，新增丙烯酸清漆 0.4t/a、稀释剂 0.18t/a，喷漆、晾干过程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项目油漆成分见表 1-3。本环评按不利因素考虑，将各挥发份组分按完全挥发考虑。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附表 2，调漆工序挥发量为 5%，喷漆工序挥发量为 55%，烘干工序挥发量为 40%。

喷漆物料产生及去向见表 2-1、喷漆、晾干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2。

表 2-1 油漆、稀释剂物料产生情况及去向

物料		用量 t/a	调漆	喷漆	烘干
丙烯酸清漆 0.4t/a	固体份 80%	0.32	/	漆雾 30% 上漆率 70%	/
	二甲苯 12%	0.048	挥发 5%	挥发 55%	挥发 40%
	乙酸丁酯 8%	0.032			
稀释剂	二甲苯 25%	0.045			

0.18t/a	乙酸乙酯 30%	0.054			
	乙酸丁酯 10%	0.018			
	其他挥发份 35%	0.063			

表 2-2 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

组分	合计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t/a)	0.096	/	0.096	/
二甲苯 (t/a)	0.093	0.005	0.051	0.037
乙酸乙酯 (t/a)	0.054	0.003	0.030	0.022
乙酸丁酯 (t/a)	0.05	0.003	0.028	0.020
其他挥发份(t/a)	0.063	0.003	0.035	0.025

漆雾、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依托现有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室外 20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集气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5%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79.75%，本环评取 75%），设计风量 10000m³/h（现有喷台+晾干房集气风量约 7300 m³/h，本项目喷台所需集气风量约 0.3m/s*2m*1m*3600s=2160m³/h，剩余风量满足本项目新增集气风量的需求），工作时间按 16h/d、300d/a 计，经处理后漆雾基本不排放，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DA003	漆雾		0.086	0.018	0.086	0	0
	VOCs		0.235	0.049	0.177	0.058	0.012
	其中	二甲苯	0.084	0.018	0.063	0.021	0.004
		乙酸乙酯	0.049	0.010	0.037	0.012	0.003
		乙酸丁酯	0.045	0.009	0.034	0.011	0.002
		其他挥发份	0.057	0.012	0.043	0.014	0.003
无组织 废气	漆雾		0.01	0.002	0	0.01	0.002
	VOCs		0.025	0.005	0	0.025	0.005
	其中	二甲苯	0.009	0.002	0	0.009	0.002
		乙酸乙酯	0.005	0.001	0	0.005	0.001
		乙酸丁酯	0.005	0.001	0	0.005	0.001

	其他挥发份	0.006	0.001	0	0.006	0.001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83t/a。

2.3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处置情况表 2-4。

表 2-4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废树脂	T, I	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含油漆、胶水的包装桶	T/In	0.0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1.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吸附漆渣的过滤棉	T/In	0.01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有机物、水	T/In	2.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符合危废无害化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喷漆流水线、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2.5 汇总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三本账”如下：

表 2-5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源强汇总（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0	0	480	0
	COD _{Cr}	0.019	0	0	0	0.019	0
	NH ₃ -N	0.001	0	0	0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081	0.096	0.01	0	0.091	+0.01
	VOCs	0.046	0.26	0.083	0	0.129	+0.083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22)	0	0	0	0 (22)	0
	铜屑	0 (1.06)	0	0	0	0 (1.06)	0
	收集的粉尘	0 (0.44)	0	0	0	0 (0.44)	0
	废包装材料	0 (0.5)	0	0	0	0 (0.5)	0
	漆渣	0 (0.041)	0.29	0	0	0 (0.331)	0
	废过滤棉	0 (0.012)	0.01	0	0	0 (0.022)	0
	废活性炭	0 (0.38)	1.4	0	0	0 (1.78)	0
	水帘、喷淋废液	0 (4.8)	2.4	0	0	0 (7.2)	0
	废包装桶	0 (0.04)	0.014	0	0	0 (0.054)	0
	生活垃圾	0 (6)	0	0	0	0 (6)	0

备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3.1 排放标准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氨氮为35mg/L、磷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见下表。

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COD _{Cr}	≤500mg/L	≤40mg/L
4	氨氮	≤35mg/L ^①	≤2（4） ^② mg/L
5	总氮	≤70mg/L ^③	≤12（15） ^② mg/L
6	总磷	≤8mg/L ^①	≤0.3mg/L
8	石油类	≤20mg/L	≤1mg/L

注：①来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③总氮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②喷漆、晾干废气（DA003）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1）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5	非甲烷总烃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2）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1	苯	所有	0.1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		4.0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6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②厂区内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 37822-2019 落实，详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3.2.1 废气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颗粒物	20	0.5	25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9°56'27.83"E 29°27'46.59"N	一般排放口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苯系物								40	/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	1 次/年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限值

		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9°56'28.93"	N29°27'44.53"	间接排放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	/	/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冲击型排放					(DB33/887-2013) 中的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备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确定。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漆雾经水帘吸收后，与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20m 以上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喷漆、晾干房无组织	颗粒物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			

	放东西。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3-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td></tr><tr><td>80</td><td>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r><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tr><tr><td>111</td><td>表面处理</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td>其</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企业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总量控制指标

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_s。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_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原有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19	0	0.019	无需替代削减	0	0.019
NH ₃ -N (t/a)	0.001	0	0.001	无需替代削减	0	0.001
VOC _s (t/a)	0.046	0.083	0.129	1:1	0.083	0.129

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_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_s 替代比为 1:1。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0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30726-99-02-346417						
	项目名称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年产210万把弹子锁、90万把叶片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		
	详细地址	保尔路66号						
	国标行业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5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638号		
	总用地面积（亩）	8.16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438.2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438.2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喷漆技术或工艺，购置喷漆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210万把弹子锁、90万把叶片锁的生产规模不变，产品具有坚固、美观等特点，预计年产值500万元，利税80万元。此项目仅用于环评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鹏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6718719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保尔路6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0.0000	0.0000	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浦江宝儿制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263501301390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保尔路6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66.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厨具、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赵朝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70689178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图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